

■ 投保顾问

购买交强险为自己“保平安”

□ 邓海欧

2002年11月，车主孙忠(化名)买车时给车辆投保的是“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投保的到期期限是2008年2月6日，“交强险”出台后，他没有考虑去添加购买这个险种。2007年7月27日，孙忠的朋友在驾驶这辆车的时候，不小心将行人撞伤了。在之后的赔款问题上，孙忠和保险公司产生了争执。

交警认定孙忠的朋友和行人都有责任，应该各自承担50%的责任赔款，所以孙忠的朋友需要支付赔偿金约为5.9万元。随后，孙忠向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认为孙忠没有投保“交强险”，所以只向孙忠支付了4200多元的保险金，其中的1000元为车辆损失险金、3200元是“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金，剩余的款项需要孙忠及其朋友自己填付。孙忠认为，自己在买“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时候“交强险”还没有出来，所以保险公司应该按照责任比例赔款给自己2.9万元理赔款。最终法院开庭受理了这个案件，在最后的定夺中，法院驳回保险公司的4200元理赔提议，判决保险公司应该按照合同的约定，按照责任比例承担第三人的50%的合理损失，也就是2.9万余元。

对此，笔者走访了太平洋车险，就有关“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区别询问了有关人士。业内人士表示：对在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责任限额范围内，“交强险”会予以赔偿，且赔偿范围几乎涵盖了所有道路交通责任风险。现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全国统一为12.2万元人民币。在12.2万元总的责任限额下，仍实行分项限额赔付，具体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万元和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元。此外，在被保险人无责任的交通事故中，赔偿限额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00元和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0元。相对的，“商业三责险”的保险范畴则小得多，它是保险公司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应负的责任来确定赔偿款项的，赔偿的是交强险以外的部分，最高的赔偿限额是10万元。在“商业三责险”中，保险公司还规定了一些免赔额、免赔率或责任免除等事项的条款。

如果车辆在没有保“交强险”，只保了“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情况下发生事故，那么保险公司会如何处理理赔事项呢？业内人士分析道，现在的赔款机制是：保险公司先在“交强险”最高限额下进行理赔，超出“交强险”的部分再由“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继续按照责任比例理赔。如果没有买“交强险”，车主就必须在理赔的过程中自行填付“交强险”限额部分，余下的款项再由“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按照责任比例理赔。按照这种理赔方法，车主若是没有购买“交强险”，日后万一发生事故的话，自己就必须默默承担很大的经济赔款压力。“交强险”出台之后，无论是投保人还是第三方都在很大程度上得到及时的支援和保障。

所以，以孙忠的经历为前车之鉴，车主还是很有必要为自己的车购买一份“交强险”，为自己和他人多添一份保障。

■ 理赔释疑

意外保险 理赔之中有“意外”

□ 薄志红 郭志远

去年，梁女士一次在马路上散步时，为了避免事故发生，她在躲避一辆横冲直撞的大卡车时，却被另一辆随后冲上来的小货车撞伤了大腿，骨折住进本地医院，在随后的手术以及护理中，梁女士的相关费用差不多花费了3万多元，并且医院建议梁女士需要卧床休息5个月以上。

使梁女士唯一庆幸的是，自己购买的总保额为30万元的综合意外险这下能发挥作用了。可让梁女士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当她今年康复出院后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时，保险公司却答复她说，只有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投保人才能依据“人身意外伤害责任”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但现在梁女士的腿部功能并没有完全丧失掉，因此，公司只能按照“人身意外伤害医疗责任”对梁女士赔付8000元以下的赔偿。

当梁女士听了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一番话后，万分惊讶，因为这与当初自己购买意外保险时，保险公司保险营销员所承诺的即使被狗咬了，也可以到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的说法，简直相差甚远。

只要往意外险上投几百元，甚至千把元，一旦自己出现“意外”，就可以让自己换取几万元，甚至十几万元的保险保障，这对于任何一个购买保险的投保人来说，无疑是一件天大的好事，自己又何乐而不为呢？因此，很多人便把意外险作为了自己购买保险的首选。

其实，对这些花钱购买意外险，抱着买一份安心的想法投保人，一旦真正“意外”降临到自己头上时，并不见得意外险真的能为自己获得安心的意外保障，因为，相对于意外险来说，“意外事故”的鉴定标准，都是由保险公司来完成的，并且鉴定结果的轻重都有他们自己的理由，为此，多数意外险理赔就被大打了折扣。

因此，投保人在投保之前必须对意外险有一个客观的认识。对于“综合个人意外伤害险”的主要保险责任涉及意外伤害和意外身故赔付，而投保人在投保前，也应认识到，投保人要想获得意外险赔偿，也只有投保人的伤残在达到一定程度时才可获赔，特别是，“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主要保险责任涉及意外伤残中发生的医疗费用，但具体情况还得具体对待，不一定投保人花了多少医疗费，就能够获得多少赔偿，这些保险公司都有他们赔偿的标准和理由。

联泰大都会人寿投资连结账户价格评估公告

本次评估日期：2009年03月02日

投资账户	买入价	卖出价
货币型投资账户	1.0491	1.0491
混合偏股型投资账户	0.8563	0.8563
股票型投资账户	0.8032	0.8032
混合偏债型投资账户	0.9331	0.9331
债券型投资账户	1.0494	1.0494
8020进取型投资账户	0.6852	0.6852
5545平衡型投资账户	0.7838	0.7838
3070稳健型投资账户	0.8847	0.8847

下次评估日期：2009年04月01日

投保人你知道自己的新权利吗？

—解读新版《保险法》六大亮点

□本报记者 钱杰

10月1日开始，修订后的《保险法》将正式实施。历经三次审议通过的新版《保险法》共8章187条，较现行《保险法》的158条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业内人士称，与旧版相比，新保险法的一大变化就是在规则完善和制度设计上更加注重对广大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利益的保护。

亮点1 新增不可抗辩规则

新保险法增加了不可抗辩规则，规定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为防止保险公司滥用合同解除权，规定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解读：中美大都会保险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张简志汉表示，此规则其实是国际通行惯例，对于长期人寿保险合同下的被保险人意义重大，可有效保护其权益。举个例子，如果一个癌症客户投保健康险，保险公司经过调查，了解其患病情况，应该不予承保，如果有些保险公司违规承保，但出险后却以投保人有病为由拒绝理赔。

解读：“投保容易理赔难”是客户集中反映的问题。某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之前各家保险公司理赔方面的规定比较模糊，没有具体的时间限制。而新保险法恰恰在这方面给予了明确规定，大大保护了投保人的权益。例如，王女士不久前驾车与另一辆私家车发生了碰撞，她在理赔时遇到了这样的麻烦——“保险公司、修理中心、业务员推来推去，一会儿说我保单发票没带，一会儿说汽车修理清单没带，我跑了四五趟才把资料交齐了。”在新保险法实施后，这样的问题不会再出现，保险公司必须一次性告知投保人需要哪些材料。

亮点2 达成协议10天内赔付

新保险法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出索赔时，保险公司如果认为需补交有关证明和资料，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对方；材料齐全后，保险公司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天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



CFP图片

亮点3 明确财产转让理赔

新保险法规定，“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公司自接到通知后30天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同时，新保险法还规定，保险公司因保险标的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解读：周先生的房子投保了家财险。可周先生的房子转卖曾先生后，房子发生倒塌。这种情况保险赔偿吗？对于财产保险业来说，这曾经是一大难题。新修订的保险法规避了这方面操作中可能存在争议的一些问题，一是明确财险合同保险标的的转让，其相应的保险权利义务由受让人自

然承继，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二是规定保险标的的转让后，其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才可以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以限制保险人的权利。

亮点4 核保保期内说得清

新保险法对保险合同成立时间与效力问题作了明确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解读：据了解，办理保险的程序一般是，保险公司口头告知投保人保险相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投保人填写投保单并签字，保险公司接到投保单后进行核保，核保通过后签发正式保单。事实上，许多保险事故是在已经签了保单，而正式保单尚未签发时发生的，保险公司通常按行业

惯例予以赔偿，但也有保险公司以合同未成立为由拒赔，以至于经常发生理赔纠纷。新保险法通过可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下来，保护了投保人利益。

亮点5 规范合同“格式条款”

由于保险合同多为格式条款，为了防止保险人在合同中做出免除自身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规定，修改后的《保险法》对保险人订立合同时所尽义务做了更严格的规定。新保险法要求保险人对合同应当履行全部说明义务，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免除其责任的条款应做出提示。

解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袁杰表示，要求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时应附格式条款，是终稿中新增的一条，主要是为了让投保人在投保之前，就对保险合同的内容有一个全面了解，以便作出是否投保的决定，而不是在投保以后才看到保险合同的内容。”

亮点6 特殊情况也能获赔

针对死亡事件发生的情况，新版保险法突出强调了要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例如，在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时，实施非法行为的受益人丧失受益权，但保险人不因此免除保险责任，被保险人的利益仍然受到保护。此外，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被保险人死亡在后。

解读：中国保监会法规部主任杨华柏指出，原来的保险法规定，如果受益人故意杀害被保险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这对于无辜的被保险人明显不公平。所以新保险法修改了这部分的规定。

新保险法对保险合同成立时间与效力问题作了明确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解读：据了解，办理保险的程序一般是，保险公司口头告知投保人保险相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投保人填写投保单并签字，保险公司接到投保单后进行核保，核保通过后签发正式保单。事实上，许多保险事故是在已经签了保单，而正式保单尚未签发时发生的，保险公司通常按行业

■ 业内观察

保险理赔到底难不难？

□ 沈速

自1998年以来，我国保费收入年均保持两位数的速度增长，不仅高于同期GDP的增长速度，更高于世界保险业同期的平均增长水平，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也不断加强。但是，很多人认为保险是“购买容易理赔难”，再加上一些媒体也不时地报道保险公司“拒赔”的问题，就更使得没有购买保险产品的人心生顾虑、无所适从了。那么，保险理赔到底难不难呢？

北京开和迪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第二次全国寿险客户满意度调查结果针对这一问题给出了明确的答案——保险理赔并不难。调查结果显示，2008年寿险客户的总体满意度一般，有57.3%的客户对寿险公司非常满意或比较满意，其中58.2%的被调查客户对保险产品非常满意或比较满意，72.7%的客户对保险条款更加清晰易懂，使发生理赔时不只有“约”可依，而且是保险公司尤其是消费者没有异议的保单条款与合同约定。同时，保险公司应适当简化理赔的程序，在发生理赔报案后，要切实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赔付消费者。

其次，保险公司要提高保险营销员的从业标准，建立保险营销员诚信体系。提高保险营销员的从业标准，提高营销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建立执业诚信档案，完善对营销员的监管，是减少保险纠纷的一个重要方法。

照相关程序协助消费者索赔。

对于消费者而言，在购买保险时，首先要货比三家；要综合考虑保险公司的知名度、声誉、产品的丰富程度，同时和自己的需求相结合。比如，注重理赔的消费者可以考虑服务水平较高的公司，虽然这些公司的价格也可能偏高。消费者在购买保险产品时可以向专业的保险经纪公司咨询或者通过保险经纪人来购买保险产品，这样可以更客观、理性地选择保险公司和适合自己的产品，做到清清楚楚购买保险。而且，经纪公司或经纪人还可以在客户有理赔需求的时候代表客户跟保险公司打交道。

其次，消费者初步选择好公司和产品后，要认真阅读保单条款，明白其中的风险和收益，对于理赔条件要做到明明白白。

再次，在投保过程中，投保人应向保险公司如实告知，对保险公司投保单上书面询问的事项不得有隐瞒。对因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而不能赔付的情况，保险公司一般会依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采取两种处理方法：一是投保人故意不如实告知的，保险公司均拒绝赔付，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二是投保人因过失未如实告知的，保险公司一般也不会赔付，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最后，一旦出险，要及时通过保险营销员或者直接向保险公司报案，以便及时按照理赔程序索赔。对于保险营销员而言，应该本着为消费者负责的态度，如实告知消费者相关产品费用扣除理赔条件明确程度的评价为非常满意或比较满意；其次，理赔程序繁琐，77.8%的被调查客户对理赔办理效率表示满意；第

■ 产品速递

光大永明推出新意外险

日前，光大永明人寿推出“鸿祥人生”综合保障计划，客户每月只需几十元，就可获得身故、高残、重疾、意外医疗、住院补贴等全面保障。

同时，客户还可以较低费率附加意外医疗和住院补贴保障，一举缓解日常意外医疗和住院压力。该款产品是基于光大永明人寿及永明金融在中国多个中心城市进行的市场调查而研发的。该调查显示，金融危机背景下，大众对保险产品的关注点回归保障功能，并格外关注价格。(刘秀德)

恒安标准人寿

恒安标准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投资账户名称	单位卖出价(元)	单位买入价(元)	计价日
进取型账户	0.71407	0.72835	2009-2-27
成长型账户	0.78465	0.80034	2009-2-27
平衡型账户	0.97295	0.99241	2009-2-27
债券型账户	1.15213	1.17517	2009-2-27
现金型账户	1.04654	1.06747	2009-2-27

说明：本公告所示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适用于“恒安标准黄金标准投资连结保险B款”、“恒安标准领航财富投资连结保险连结保险A款”、“恒安标准领航财富投资连结保险C款”、“恒安标准领航财富投资连结保险B款”、“恒安标准领航财富投资连结保险A款”、“恒安标准领航财富投资连结保险B款”、“恒安标准团体养老金投资连结保险”，并且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仅适用于上表注明的计价日，并不代表未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走势。正常情况下，本公司每一工作日对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评估一次。如需查询每一计价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818-86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engan.net.com。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投资连结保险
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本次评估日期：2009年2月26日至2009年3月4日

投资账户名称	2月26日	2月27日	3月2日	3月3日	3月4日
投资账户名称	买入价	卖出价	买入价	卖出价	买入价
稳健型投资账户	1.8823	1.8454	1.8762	1.8394	1.8427
平衡型					